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900 吨类胡萝卜素制品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900 吨类胡萝卜素制品技改项目

(2) 工程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4)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分别为年产 300 吨 30% 虾青素制品，年产 300 吨 30% 阿朴酯制品和年产 300 吨 30% 番茄红素制品。本项目除新增部分自动化仪表外，生产线与维生素制品水线共线生产，主体设备投资较小。

(6) 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 3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275 万元。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便于开展公众调查，下表中列出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具体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大致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沥海街道	华平村	SE	~1.8km	3880 人	二类区
		创业家园	E	~1.6km	3000 人	
		新联村	SE	~2.8km	3000 人	
地表水	曹娥江		W	~1.5km	/	III 类区
			S	~2.0km	/	
	七六丘中心河		N	~20m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点			3 类区

注：敏感点距厂界距离按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边界计算。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废气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投料、干燥、混合、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粉尘采用“滤筒+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干燥粉尘采用“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塔”，混合、筛分、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处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类比现有监测结果可知，各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在确保各项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废水经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等。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经降噪处理后，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实施后昌海生物产业园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园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由此可见，项目营运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2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内容 要素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滤筒+塑烧板除尘器	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干燥废气	颗粒物	两级旋风除尘+水喷淋塔	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混合、筛分、包装粉尘	颗粒物	塑烧板除尘器	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密闭空间投料、密闭设备运行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TN	本项目废气吸收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进入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cq(A)	独立厂房，墙体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土壤及地下水	“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等。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根据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4)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风险可控。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年产 900 吨类胡萝卜素制品技改项目拟建于绍兴滨海新区昌海生物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指标。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规划环评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因此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1、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主要是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单位及周边的村庄。

2、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产业保障局
联系电话：0575-89290309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758879794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05756600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